

许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引导分流管控工作购买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许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托单位(乙方): 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 ZFCG-C2026002 号的 许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引导分流管控工作购买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2.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1. 合同条款;

1.2.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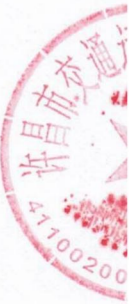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及《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相关工作机构的通知》要求,进行柴油货车禁限行管控及交通疏导服务。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2.2. 服务内容包括:

2.2.1. 积极劝返未办理入市通行证的重型柴油货车、农用车、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禁止驶入管控路段;

2.2.2. 协助采购人开展卡点管控工作(不行使行政执法权),对工作开展情况



按要求进行登记记录;

2.2.3. 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管控工作。

第三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

3.1. 需身体健康, 男性年龄在 18-48 周岁之间。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不存在犯罪前科, 无不良嗜好, 不存在酗酒、吸毒等恶劣习惯。

3.2. 具备工作经验且在公安机关备案(持有保安证)。

3.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安员花名册及政治审查凭证(无犯罪证明)。

第四条 服务期限、数量及地点

4.1.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2. 服务地点: 包括环城路设置 4 处有人值守管控卡点, 卡点管理办公室。

4.3. 人员数量: 60 人。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标准: 每月每人 3600 元(大写: 叁仟陆佰圆整); 每月 216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圆整); 合同共计 1296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圆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款, 包含人员工资、服装、福利、办公、社会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加班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许昌七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8009014000000001120

5.3. 支付节点: 中标人每月 15 日前统计上月实际执勤人数及费用, 报采购人审核并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对保安员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权，可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

6.1.2. 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法或合同约定外的工作，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1.3.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6.1.4. 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2.2. 有权拒绝合同范围外及违法的职责任务。

6.2.3. 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及违纪问题处理，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等岗前培训，确保服务质量。

6.2.4. 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倒休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6.2.5. 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时，需在5日内调换完毕。

6.2.6. 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福利，提供制式服装；承担保安员工作期间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7.1. 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7.3. 固定保安服务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需在终止当日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并撤出服务地点。



7.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7.4.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7.4.2. 市委市政府或项目主管单位提前结束项目的；

7.4.3.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7.4.4.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7.4.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的，责任方需支付违约金（金额为：1000元）；

8.2. 乙方应遵照《柴油货车禁限行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规范》进行服务，出现违纪行为，按工作规范规定的相应条款处以警告、通报、扣费罚款、追究责任、解除合同等处罚。

8.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负责损失部分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